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坤嵩

籍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0號(臺
南○○○○○○○○○○歸仁辦公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526
號），而被告已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何坤嵩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粉紅色錢包壹個及新臺幣壹
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
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比對照片及遭竊之錢包
樣式照片」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何坤嵩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說明：

- 1.被告前因竊盜案件，(1)分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08年度簡字第37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2罪）、5月（3罪）、6月，及以109年度簡字第26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嗣經高雄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545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2)分別經高雄地院以109年度簡字第3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經本院以109年度中簡字第14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2罪），嗣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680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3)分別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以106年度簡

字第23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2罪）、6月，及以108年度簡字第25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嗣經橋頭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68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4)分別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5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經橋頭地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1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嗣經橋頭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276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5)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桃簡字第21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案件接續執行，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3日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具體主張，並提出刑案查註資料紀錄表附於偵查卷為佐，核與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2. 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犯罪，均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竊盜罪，犯罪類型相同，且甫於出監後2月餘即再犯本案竊盜犯行，可見其並未因前案之刑罰而知所警惕，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復對犯竊盜罪有特別之惡性等一切情狀，認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並無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均衡原則，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犯後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鄭綉陵商談和解，或賠償渠損失之犯罪後態度；另參以被告為國小畢業、職業為粗工、家境勉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偵卷第63頁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暨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所生之危害及所獲利益、被告之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0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03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取之粉紅色
04 錢包1個及現金新臺幣100元，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
05 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
06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另竊得告訴人
08 之身分證、健保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款卡各1張等
09 物品，均得由告訴人掛失、補發，而使被告竊得之物失其效
10 用，是對該等物品宣告沒收或追徵，應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1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附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6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曹宜琳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張晏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4526號

被 告 何坤嵩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1段1205

號

（臺南○○○○○○○○歸仁辦公處）

居無定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坤嵩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6月、4月（2次）、5月（3次）確定，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又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2次）確定，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又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6月、5月（2次）確定，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又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5月確定，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又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5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13年4月13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二、何坤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人之物品。

三、案經鄭綉陵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坤嵩於警詢時之供述	警詢時坦承附表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鄭綉陵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附表之犯罪事實。
	監視器畫面翻拍暨失竊物品照	

01	片共15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員職務報告各1份	
----	---	--

02 二、核被告上開所犯，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
03 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
04 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
05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06 又被告何坤嵩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
07 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
08 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何坤嵩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
09 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10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11 慮，故被告何坤嵩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2 加重其刑。

13 三、至被告何坤嵩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5 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0 檢 察 官 吳錦龍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

23 書 記 官 孫蕙文